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2025年12月01日

2025年11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5137251030147137-15285341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		30370000.00	本项目为对项目拟对1366条镇管河道设施日常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河道音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	30361763.00	

					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并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2-02 至 2025-12-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2-29 13: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

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12-29 13:00:00

开(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自愿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建议提供)。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楼 联系人：王晶 电话：15021428208 邮箱：1136393503@qq.com
2	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质量控制目标要求	需满足国家与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1136393503@qq.com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word 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	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同上 (本次招标为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价格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036.1763 万元。</p> <p>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异常低价投标审查：</p>

		<p>5.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X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p> <p>(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p>5.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书面投标文件须为 A4 文本，正本字体小四号，双面复印（建议提供）。 说明：书面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7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8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招标人支付。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3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p>

	<p>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p>
--	---

	<p>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根据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建议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以供专家评审参照。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内容，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完成本项

目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投标单位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2、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4、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

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见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其 他	有效的营业执 照及其他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证明、缴纳社会 保障 金的证明 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 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 “财 务状况及 税收、 社会保 障资金 缴纳情 况声明 函”为 准。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 传《中小企业声 明函》。具体要	包 1

			求及格式以采 购文件为准。	
--	--	--	------------------	--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的有效期的；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 的有效期的；	包 1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 3036.1763 万元，且 报价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 3036.1763 万元，且 报价唯一的；	包 1
3	接受“项目采购需 求”中明确的结算原 则和支付方式的；	接受“项目采购需 求”中明确的结算原 则和支付方式的；	包 1
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 料、行贿等违法行 为；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 料、行贿等违法行 为；	包 1
5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 显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资格要求及 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标小组审定，明 显不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资格要求及 技术标准要求；	包 1
6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 价明显不低于成本 且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经评标小组审定，报 价明显不低于成本 且供应商不能合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	包 1

	相关证明材料的；	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包 1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包 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确定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 (10%) × 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 方案描述 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 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21-30) (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1-20 分) (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 需求 (0-10 分)
保障措施	0~20	(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 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6-20) (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1-15) (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 种应急保障措施响 应级别一般 (0-10)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11-15 分) (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 般，能够基

		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6-10 分) (3) 组织架构不合理, 管理方案不完善 (0-5 分)
履约承诺及其他	0~10	(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6-10 分) (2) 其余 (0-5 分)
资质和经验	0~5	投标单位近 5 年 (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起算) 类似的养护业绩 (综合类、专业类均可), 每个 2 分, 最多 5 分.
其他服务要求	0~10	投标单位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得 10 分, 没有得 0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 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 (资质) 和相关手续 (如果有), 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 一旦中标, 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区域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对项目拟对1366条镇管河道设施日常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河道音视检查、堤防保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并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项目拟招标价3036.1763万元。

4.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年度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合同执行完成后，由甲方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安排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在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清算，养护结束一年内完成审计。

以中标合同价与考核结果按月（季）度结算。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一)《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二)《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三)《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 (四)河道管理养护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条款;
- (五)《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 (六)《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堤防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镇级）	公里	11.702	5 年以上
	砌石重力式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3.450	5 年以上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1.838	5 年以上
	砌石护坡结构（镇级）	公里	12.517	5 年以上
	砌石护坡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22.364	5 年以上
	砌石护坡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5 年以下
	砼挡墙结构（镇级）	公里	9.999	5 年以上
	砼挡墙结构（镇级）	公里	0.165	5 年以下
	砼挡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56.747	5 年以上
	砼挡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1.580	5 年以下
	砼板结构（镇级）	公里	4.588	5 年以上
	砼板结构（镇级）	公里	1.550	5 年以下
	砼板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13.795	5 年以上
	砼板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15.866	5 年以下
	砼板带矮墙结构（镇级）	公里	0.344	5 年以上
	砼板带矮墙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4.774	5 年以上
	生态螺母块结构（镇级）	公里	1.246	5 年以上
	生态螺母块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1.637	5 年以上
	木桩结构（镇级）	公里	23.379	5 年以上
	木桩结构（镇级）	公里	0.178	5 年以下
	木桩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73.0664	5 年以上

	木桩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2. 514	5 年以下
	土堤结构（非通航）	公里	514. 341250358762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公里	4. 966	5 年以上
	栏杆（砼结构）	公里	61. 911	5 年以上
	栏杆（砼结构）	公里	6. 485	5 年以下
	防汛道路	万平方	0. 2152	
	标牌标识	套	1793. 000	
陆域保洁	近郊河道	万平方	173. 5295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78. 1865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614. 5445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10. 1955	
	林带绿地	万平方	46. 7475	
	样板水系绿地	万平方	3. 17149	
	水生植物	万平方	11. 2671	

说明：(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2) 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养护方对合同条款中设施量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范围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遇不可抗力造成损毁，需重新修复或者补种的，由养护方进行修复或补种，该内容仅计算材料费用，且不得赚取差价。

9.2.2 养护要求

9.2.1 道路养护要求

镇管河道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6%，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标准，水面每 5000 m²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 m²。

9.3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9.3.1 河道巡查

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9.3.2 保洁频率

1、陆域保洁

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

2、水域保洁

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

9.3.3 部件处置

1、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主要是养护单位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2、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9.3.4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9.4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9.4.1 养护单位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9.4.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街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街镇河长办公室。

9.5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各中标单位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9.6 水体质量

按照“水岸联动、截污治污、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恢复生态、长效管理”的治水思路，水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各中标单位须对辖区内考核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分析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9.7 资金管理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9.2.5 应急处置要求

(1) 养护方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管理单位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2)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组建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单位。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65	项目经理	5 年以上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技术负责人	<65	工程师	5 年以上	水利(市政)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绿化技术员	<65	工程师	5 年以上	绿化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其他专业技术 人员	<65	安全员	5 年以上	安全员	1	
	<65	资料员	5 年以上	资料员	1	
	<60	巡视员	5 年以上	无	1	
合计					6	

备注: (1) 表中人员提供近3个月内的在职证明材料; (2) 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 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满足采购需求中的人员数量,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环卫等作业;其中:一线主要劳动力配备满足以下要求:

养护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二、配备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专业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养护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三、配备巡查船、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其中:

1.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工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工	镇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配置 1 人	
		村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工	二级绿化每 6000 平方配置 1 人	
		三级绿化每 9000 平方配置 1 人	
		林带 20000 平方配置 1 人	

(2) 船只及车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标准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巡视船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艘	自有产权或租赁,与养护单位名称一致(含联合体)证件、发票或租赁合同	

保洁作业船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镇管河道每 9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村级河道每 10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0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注：(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项目实施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3 中标人在提供项目服务时，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的，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11.1.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1.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11.1.7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1.8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1.9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 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应备齐备足各种抢险人员、工具和设备。如遇紧急事件和灾害天气发生，成交供应商应做好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听从采购人一切指令，接到通知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工作。抢险后，及时疏通排水管道，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最大限度地将紧急事件、灾害天气，对设施、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12 考核管理与服务要求

12.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合庆镇河道综合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由河道养护主管单位牵头对中标河道养护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区级考核、社区/村居及联合体考核、城运考核、额外加分项和额外扣分项组成。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实施红、黄牌警示或启动退出程序。

(一) 黄牌警告机制：

-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一次不合格的，由养护主管单位进行约谈；两次不合格的由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半年度内被分管副镇长约谈两次的则提请镇主要领导约谈。
- 2、被镇主要领导约谈的，对相应公司直接予以黄牌警告。
- 3、月度养护考核总分两次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公司予以黄牌警告。
- 4、养护公司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 5、经上级通报及媒体曝光的河道养护问题产生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二) 红牌退出机制：养护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被三次黄牌警告的，给予红牌。养护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被两次红牌的，则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三) 底线约束机制：

- 1、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 2、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 3、其他情形，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底线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合同约定启动退出程序。

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三大类：(1) 河道基础资料；(2) 养护管理资料；(3) 河道轮疏资料。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轮疏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14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水质监测设备、船载 GPS 定位设备、视频探头、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浦东新区涉河项目监管平台做好批后监管工作 3；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4、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15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养护单位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

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四、投标报价须知

16 投标报价依据

16.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6.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6.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6.4 设施量清单

16.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6.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6.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6.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6.4.5 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

17 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响应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

11.1.1 日常运营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时自由竞价。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1.2 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1.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磋商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1.4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价格即可。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合同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综合养护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浦东新区航头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本项目为对项目对 1366 条镇管河道设施日常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括河道音视检查、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公共绿化养护、水域和陆域保洁河道护栏、标牌标识等附属设施维护,并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

2. 其它内容: 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

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接受区行业管理部门月度及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4) 乙方每月绩效按区每月考核通报作为每月支付依据：排名新区 1-6 名不扣款，7-13 名扣 1 万，14-20 名扣 2 万。乙方还需在河道的各项评比中力争进入优秀行列。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维修养护计划，合理使用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养护责任，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以中标合同价与考核结果按月（季）度结算。

第十条 养护单位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养护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设备：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二、配备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专业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养护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三、配备巡查船、作业船、巡视车、载货车等养护设备；其中：

1.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工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水面保洁工	镇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配置 1 人	
		村管河道每 12 万平方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工	二级绿化每 6000 平方配置 1 人	
		三级绿化每 9000 平方配置 1 人	
		林带 20000 平方配置 1 人	

2. 船只及车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最低配置标准	应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巡视船	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艘	自有产权或租赁, 与养护单位名称一致(含联合体)证件、发票或租赁合同	
保洁作业船	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	镇管河道每 9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村级河道每 10 公里配置 1 艘	同上	
巡视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5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载货车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河道每 20 公里配置 1 辆	同上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合同款, 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7 天后, 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乙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乙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

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4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檀莉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航头镇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檀莉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乙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檀莉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法定代表人: 檀莉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37251030147137-15285341（标项 1）

商

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需要)；
-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若需要)；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声明书

致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编号为 310115137251030147137-15285341)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 标 报 价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确认声明书是否 签署	备注 (可填写服 务期)	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 投标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6: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堤防设施	砌石重力式结构 (镇级)	公里	11.702			
	砌石重力式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3.450			
	砌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1.838			
	砌石护坡结构 (镇级)	公里	12.517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22.364			
	砌石护坡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砼挡墙结构 (镇级)	公里	9.999			
	砼挡墙结构 (镇级)	公里	0.165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56.747			
	砼挡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1.580			
	砼板结构 (镇级)	公里	4.588			
	砼板结构 (镇级)	公里	1.550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13.795			
	砼板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15.866			
	砼板带矮墙结构 (镇级)	公里	0.344			
	砼板带矮墙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4.774			
	生态螺母块结构 (镇级)	公里	1.246			
	生态螺母块结构 (村级及以下)	公里	1.637			
	木桩结构 (镇级)	公里	23.379			

	木桩结构（镇级）	公里	0.178			
	木桩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73.0664			
	木桩结构（村级及以下）	公里	2.514			
	土堤结构（非通航）	公里	514.3412 50358762			
附属设施	栏杆（金属结构）	公里	4.966			
	栏杆（砼结构）	公里	61.911			
	栏杆（砼结构）	公里	6.485			
	防汛道路	万平方	0.2152			
	标牌标识	套	1793.000			
陆域保洁	近郊河道	万平方	173.5295			
水面保洁	镇级河道	万平方	178.1865			
	村级及以下河道	万平方	614.5445			
河道绿化	二级绿地	万平方	10.1955			
	林带绿地	万平方	46.7475			
	样板水系绿地	万平方	3.17149			
	水生植物	万平方	11.2671			
总计						

备注：1.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修改完善本表；2.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4. 最终结算时，按照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招标数量进行结算，单价不变。5、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3036.1763 万元）的要求，否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 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2026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如非联合体投标，填写“1”内容即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联合体”字样，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可删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配套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浦东新区航头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5137251030147137-15285341 (标项 1)

技

术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
- (5)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增值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1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内容			
服务期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响应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合同	其他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其他材料(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5：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
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
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